

关于征集 2025 年《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实施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，进一步强化经营者公平竞争主体责任，提升各类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意识、能力和水平，拟面向全国开展《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》（GB/T 45205-2024）国家标准实施优秀案例征集活动，探索标准的应用场景和良好实践，及时梳理实施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成果。

一、征集目标

通过征集、遴选和推广一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优秀实践案例，树立标杆典范，为标准的有效运行、完善优化和推广示范提供样板，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合规举措，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机制、提升防范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的能力与水平。

二、征集和发布时间

2025 年 6 月中旬—9 月中旬

三、征集对象

征集对象包括具有一定代表性、创新性和示范作用的央企、大型民营企业（如平台企业）、中小企业、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。

四、征集内容

案例应围绕落实《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》的相关重点要求，突出标准应用实施的实际效果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制度建设与组织落实：合规制度体系建设、组织架构设置、内部职责分工等；

（二）风险评估与应对：识别、分析、评价和应对垄断、不正当竞争等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的方法和程序等；

（三）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：培训体系举措、信息化建设、文化培育手段等方面；

（四）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建设：包括合规审查机制、咨询机制、举报及调查机制、报告机制、奖惩机制等具体措施和实践；

（五）合规评价与持续改进：绩效评价、有效性评价、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手段和举措。

案例围绕以上一个或多个方面展开，具体内容可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公平竞争合规痛点难点，通过体制优化、机制创新、政策完善等措施解决企业合规管理难题；或者聚焦利用数字化、智能化等前沿科技或信息化技术，形成的风险管理技术、合规管理运行技术或整体公平竞争合规方案；亦或者将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与核心业务治理深度融合，显著提升公平竞争合规监管效能与综合效益等。

五、征集要求

1. 案例材料应结构完整、条理清晰，聚焦落实标准要求，

体现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机制举措、实践做法，具有可借鉴、可推广的价值。

2. 字数建议在 3000-5000 字左右，并同时可辅以图表和图片。图形有图注、表格有表头。每个案例可配图片，单张图片不小于 3M，像素不低于 2300x1700，JPEG 格式，发邮件时请以附件的形式单独发送。

3. 鼓励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如流程图、制度文本、宣传手册、访谈记录、培训照片等，可另附附件材料。

4. 材料真实性：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六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案例申报（2025 年 6 月 16 日—7 月 31 日）

申报单位需深入总结实践经验，按要求填写《2025 年〈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〉国家标准实施优秀案例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。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个案例。

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 17: 00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纸质盖章材料寄送至指定地址，同时将电子版（Word 版和 PDF 版）材料发送至邮箱：lijia@cnis.ac.cn, wgengjie@cnis.ac.cn，邮件命名格式为“《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实施优秀案例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（二）案例初评（2025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8 日）

组织工作人员对案例是否符合征集内容和征集要求进行初评。

（三）专家评选（2025 年 8 月 9 日—8 月 20 日）

基于标准核心内容，形成具体的、可操作的优秀案例打

分表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公平竞争、合规管理等领域来自高校、律所、咨询机构和认证机构的专家对报送的案例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一批实施应用优秀案例。

（四）案例发布（2025 年 8 月 21 日—9 月中旬）

制作公布《2025 年〈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〉国家标准实施优秀案例集》，并在公平竞争周活动期间宣传推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案例的质量和真实性。

（三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相关评审专家将对所有申报材料保密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方式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李佳，王耕杰

电 话：010-58811690,010-58811311

邮 箱：lijia@cnis.ac.cn, wgengjie@cnis.ac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

附件：2025 年《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实施优秀案例申报书

